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5號

原告 李學蘭
被告 邱士君
建興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健群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黃雅君

法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葵衢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